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事工部

行政樓三樓場地租用申請表

單位／團體名稱：_____

團體地址(非本會單位需填寫)：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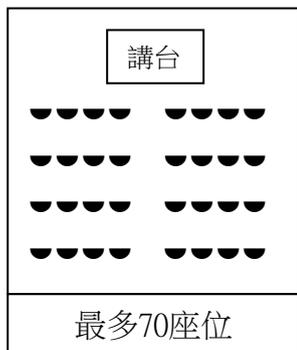
活動名稱(1)：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時間：_____至_____ 人數：_____

活動名稱(2)：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時間：_____至_____ 人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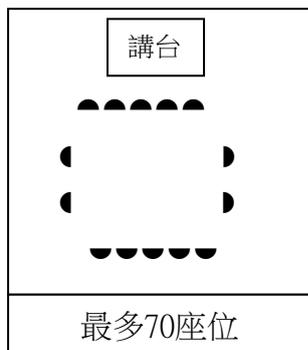
借用場地：會議室（6人或以下） 資源中心（25人或以下） 禮拜堂（70人或以下）

禮拜堂場地枱椅佈置圖：（請「✓」選佈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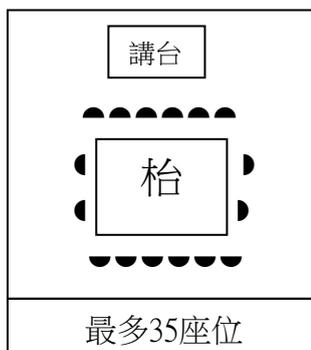
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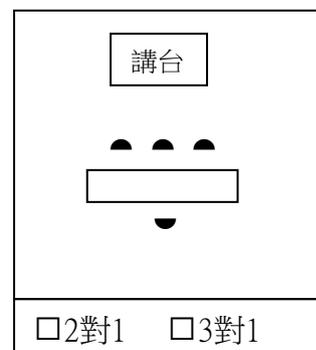
小組活動



開會



面試



其他佈置，請說明：_____

申請豁免費用：\$_____（原因：_____）

本人已閱讀《行政樓三樓場地租用須知》，清楚明白各項內容，並同意簽署作實。

主管／團體負責人簽署_____ 單位／團體蓋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下稱「本會」）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安全性。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郵地址及其他）只用作場地租用申請。在未取得你的同意前，本會不會向第三者披露所收集得來有關你的個人資料。

此欄由基督教事工部填寫

獲批豁免費用 \$_____ 實收費用：\$_____

付款方法： 內部轉賬(編號：_____) 支票(號碼：_____) 轉數快(編號：_____) 現金

同工姓名：_____ 同工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部門主管簽署：_____ 執行幹事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基督教事工部
行政樓三樓場地租用收費表

以下為各場地每小時收費價目，每次租用以最少兩小時計。

場地租用	商業團體收費	非商業團體收費
會議室	\$150	\$100
資源中心	\$600	\$400
禮拜堂 (包括投映機、LCD電視及2支咪，另加咪每支\$60， 每節以4小時計算，須自備手提電腦)	\$2,000	\$1,200
	\$1,200 (由第三小時起)	\$800

行政樓三樓場地租用須知：

- 1.1. 每次租用以最少兩小時計，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1.2. 場地收費已包括借用座椅、長檯及上述列明的影音設備之收費，若須借用其他物資，或將有額外收費，本會將保留一切借用權利。
- 1.3. 申請者可於預訂開始時間 15 分鐘前進場，並於預訂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離場。

2. 申請方法：

- 2.1. 申請者必須為香港合法註冊的公司或團體。本會可隨時要求申請者出示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社團成立通知、社團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註冊文件。
- 2.2. 申請者須最早於租用三個月前／最少一個月前聯絡本部（電話：2783 3358 傳真：2783 3410 電郵：christwk@ymca.org.hk）商討租用日期。確定日期後，租用場地之團體／單位須填妥並交回《行政樓三樓場地租用申請表》以作正式申請。本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3. 申請如被接納，本會將以電郵確認，並與申請者聯絡。申請者需要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商議場地安排及佈置之細節。如有任何更改，應盡早通知本會以便安排。
- 2.4. 申請一經確定，申請者須在繳費通知書發出一星期內繳交訂金（金額為場地租用費之 50%），並需於租用場地前兩星期繳清餘款。屆時若未辦理，本會可取消其租用權及沒收其按金而毋須另行通知。如租用日期少於兩星期繳費期限，本會將酌情處理。
- 2.5. 申請者如需取消已申請租用之場地，須於租用場地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將扣除整筆場地租用費 10% 作為行政費用，餘款以支票退回申請者；如少於兩星期通知，所有已繳交費用概不發還。

3. 租用細則：

- 3.1. 場地只供申請者使用，不得將部份或全部租用場地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3.2. 申請者不得在場地內舉行任何違背本會宗旨、從事政治性或違反政府法例、未獲本會同意的募捐、宣傳或集會等。
- 3.3. 一經發現有下列行為，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場地租用權，所繳付之費用概不發還。行為包括：

- ✧ 活動性質與申請表上所註明的不符；
- ✧ 申請者或其參加者作出不法行為；或
- ✧ 未經本會同意而擅自徵求贊助人。

- 3.4. 申請者必須在租用場地期間就舉行的任何活動、宣傳或集會等領取任何成文法則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所列的條款。
- 3.5. 未經版權擁有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同意，不得在租用場地進行涉及版權的公開表演，包括任何戲劇或音樂作品表演，以及任何公開演講及演說。倘若申請者在租用期內發生任何侵犯他人版權的行為而導致有人向本會索償、採取法律行動、提出要求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時，申請者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向本會賠償所有損失。
- 3.6. 未獲本會批准，申請者不得在場地內外張貼或展示佈告、廣告或其他宣傳品，花籃只限於租用期間擺放在申請者所租用之場地內。
- 3.7. 申請者不得使用本會名稱、名義、標誌之部份或全部作宣傳招募之用。如有違規者，本會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
- 3.8. 申請者於租用場地期間，如需售賣飲食或任何商品及宣傳物品，必須事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否則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其租用權，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 3.9. 租用場地期間，人群管理和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意外事故處理等，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會有權按租用性質，要求申請者為活動購買相關的保險，投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因失竊、火災、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本會要求出示有關保單。
- 3.10. 場地內嚴禁吸煙或使用煙火。
- 3.11. 除事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外，否則不得在場地內飲食，並有責任保持場地的整潔。
- 3.12. 申請者如需進行大規模的佈置工程，必須先行通知本會，並需繳付保證金（金額將按工程大小而定），以備作場地或設備因工程造成損毀之保證。如沒有任何場地或設備損毀，所有已收取之按金全數以支票退回申請者。
- 3.13. 場地及設備如因使用不當而引致損壞，申請者需負上賠償責任。
- 3.14. 本會不設物品儲存服務。如有特別需要，須事先獲得本會批准。
- 3.15. 租用期滿，一切攜來之物品必須搬離租用場地，如有遺失或損毀，本會恕不負責。假如在場地發現使用者或其他人士留下任何財物，本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方法將該等財物移走、貯存或棄置。使用者或上述其他人士必須在接獲通知時，向本會付還遷移、貯存或棄置該等財物所需的費用。
- 3.16. 任何人士如違反《行政樓三樓場地租用收費表及租用須知》所列或香港法例或「維護國家安全修例」，本會可拒絕有關人士使用場地，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所提出並已獲批准的預訂場地申請會被撤銷；而任何可能因該項撤銷直接或間接引致申請者蒙受的開支、費用、損失或損害索償，本會毋須負責。
- 3.17. 本會對以上內容擁有最終解釋權。

4. 惡劣天氣安排：

如在活動舉行前三小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作出「極端情況」公布，場地將暫停使用。申請者可向本會另商舉行日期，如未能辦妥，所繳費用將全數以支票退回申請者。

以上細則由2022年6月1日起生效，本會保留隨時修訂場地租用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